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2025 年，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勤勉尽责，在监督公司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及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5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新民、朱岩、李曙光，董事姜世雄、常伟共 5 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具备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其中，独立董事在审计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张新民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构成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9 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2025 年 1 月 22 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的议案》。

(二) 2025年2月14日, 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2025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安排>(与治理层沟通函)》。

(三) 2025年2月28日, 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已出具初步审计意见)的议案》。

(四) 2025年3月20日, 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2025年第四次会议, 听取了年审注册会计师《关于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工作的汇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下半年内部控制检查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核并形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五) 2025年4月28日, 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2025年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六) 2025年7月15日, 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2025年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 2025年8月28日, 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2025年第七次会议, 审阅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务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25年1-6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内

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检查报告>的议案》。

（八）2025 年 10 月 29 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 2025 年第八次会议，审阅了《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业务工作报告>》，审议通过《公司<2025 年 1-9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九）2025 年 11 月 21 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2025 年，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符合有关规定，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优质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

2025 年，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年报审计计

划、审计范围等方面进行沟通协商，时刻关注相关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安排公司相关部门配合审计工作的开展，确保各项审计工作按照计划顺利完成。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5年，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工作计划执行，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同时，每季度审议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核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并发表意见

2025年，审计委员会就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情况和实际内容多次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门和审计机构进行沟通确认，并认真审核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通过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会计报表，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2025年，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持续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每半年开展内部控制检查工作，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以及审计机构对其进行评价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2025年，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以来，依法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监督，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业务工作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业务工作报告，审议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5 年 1-6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专项报告、2025 年 1-9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专项报告等公司财务状况。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运行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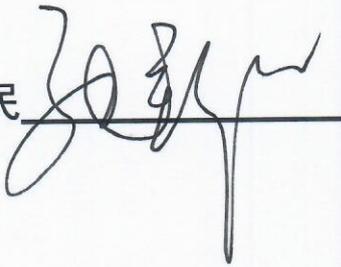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2026 年，我们将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继续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责，严格监督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及重大事项决策，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审计机构有效履职，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意见，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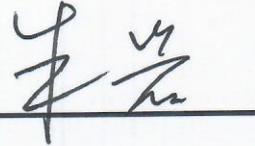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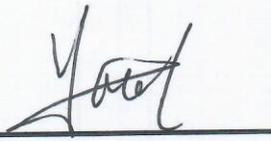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张新民 

朱 岩 

李曙光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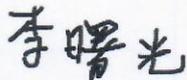
姜世雄  ✓

常 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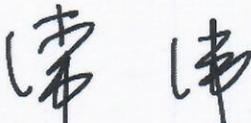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张新民_____

朱 岩_____

李曙光 _____

姜世雄_____

常 伟 _____